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0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2020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，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